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

麟自然资函〔2023〕46号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一、勤政为民，务实高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主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三个年”活动，按照“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宗旨，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二、秉公守法，依法行政。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自然资源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法要求、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坚持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三、政务公开，阳光透明。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传册、公示栏等载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公布权责清单、服务事项，公开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和时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执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实行“一门受理、集中办理”

服务，打造创新、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环境。

四、守信践诺，加强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工作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认真履行作出的承诺和约定，打造公平公正、平安和谐的自然资源环境。

以上承诺，热忱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评议。

监督电话：0917-7962213

邮箱：lygtj001@126.com

